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强，为提高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与期限。每次购买时由公司财务部拟定方案分别报其管理层审批后组织实施，做好账务处理。

二、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